

訴 願 人：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2157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8D-4920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32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。該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；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

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2157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21 57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○○郵局）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上開處分書備註欄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1 月 25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96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2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